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晶澤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桂
被　　告　新心綠能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紹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兩造間鋼管支撐租賃契約書，第20條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件兩造間既已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